

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

寻找大舅

中篇小说

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

寻找大舅

温亚军

WEN YAJUN

■ 温亚军，1967 年出生于陕西省岐山县，1985 年入伍，在新疆服役 16 年，现为武警总部中国武警杂志社编辑。著有长篇小说《仗剑西天》、《无岸的海》，出版中短篇小说集《白雪季》、《苦水塔尔拉》等。作品曾获第三届、第五届、第七届全军文艺新作品一、二等奖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寻找大舅

温亚军

河水很凉，刺得我的小腿肚子冰冷，到了岸上，我穿鞋子时想，这马就应该属于草原，它和草原上的人血脉相通，和我这个异族总归是隔着一层的，尽管它是我们驯出来的军马，可一到草原上，它就显出了本性。

过后，人们对那场战争的记忆，只剩下一些只言片语的述说。

至于大舅，那个布鲁克之战中举足轻重的人物，也只有坐在如今的开都河边，望着平缓流动的河水，卷支莫合烟，轻轻地抽上一口，悠然自得，安之若素，仿佛世间的一切都与无关，就连我这个亲外甥，都已成为遥远的记忆，不在他的亲情范围之内了。那种冷漠，连一个陌生的普通牧人都无法做到，可见大舅已经到了怎样的地步。

天山在苍茫的荒野上堆起一座气势非凡的高地，使东方

大地从此有了高度，巴音布鲁克草原像一条绿毯，在天山腹地摊开，把过去和现在覆盖得严严实实，即使骑着一匹日行千里的骏马，也找不到埋伏在草丛里的血迹。

1

大舅今生注定要做一回军人的，在一个战乱的年代。那个年代里的青年，都怀有满腔热血，大舅也不例外，但大舅的性格，更适合做一个中学教师，或者是一个纸上谈兵的诗人。外祖父也一直是这样培养大舅的，先让他上完县国立中学，然后考上师范，想着日后王家若是出一个先生，那就是大舅，也算是给祖上争光了。

母亲时常说，外祖父是一个思想僵化、顽固拙劣的生意人，他经营杂货店日鬼捣蛋，总没有起色，常在食盐里掺上白沙，在辣面里掺上染红的锯末，根本不讲一点信誉。可外祖父对自己的儿子却投入了不少精力，一心扑在大舅身上。

大舅进入师范的第二年，差点就跟着“国军”的一支部跑了。如果当时大舅不惦记着家里，回家报个信，就那么走了，外祖父也没办法将大舅追回来，可他偏偏要给家里打个招呼，想走得明明白白的，却被不明不白地追回来，并且当着那么多同学的面，挨了外祖父的烧火棍，丢尽了面子。

大舅再也没心思上学了，与一个叫叶雯雯的女同学爱得死去活来。

被爱情滋润了心田的大舅，慢慢地放弃了从军报国的念头。叶雯雯的美貌与淑女气质，使大舅非常着迷，爱情的力

量使大舅忘记了全家人的愿望。

一家人正为大舅的事痛心疾首的时候，外祖父却破天荒地想通了，他托人捎话，让大舅把那个叫叶雯雯的女孩带回家来看看。

当外祖父托的人把这个消息告诉大舅时，大舅不相信这话是外祖父说的。他对叶雯雯说，不论有什么事发生，也动摇不了他爱她。叶雯雯说，能发生什么事呢？不就去见公婆吗，还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你爹妈又不是日本人，还能把我杀了？

大舅和叶雯雯回到家，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：全家人面带微笑，恭候着叶小姐的大驾。外祖父斯斯文文，一见叶雯雯的面，便很有绅士派头地做了个请的动作，惹得大舅和叶雯雯差点笑出声来。

问了叶雯雯家庭情况，外祖父心想女孩有学问倒也好，今后会出息，但还是不放心地把大舅拉到一边说：“以后得给她多说点规矩，大家闺秀还是要的，再有知识也是个女人。”

大舅说：“知道知道，你就别啰嗦了。”

外祖父想着，又说了句，这次就依了你，但今后你可得好好读书。

大舅满不在乎地说：“只要你不干涉我的亲事，我也会让你满意的。”

大舅这么说了，心思还是放不到读书上去。

后来的事发生得太突然，大舅的情人叶雯雯被“国军”一个叫孟向坤的团长抢走，霸占为姨太太。

为了夺回美丽漂亮的未婚妻，大舅像疯了一样到处乱窜，

结果不但没有找到自己的心上人，还差点被乱军打死。

母亲说，大舅那次差点丢了命，他被人送回家时，已经奄奄一息了。

大舅醒过来后，仍四处打听“国军”的去向，最后得到消息，孟向坤的“国军”已经西行，具体到了什么地方，谁也说不清楚。

之后的一天夜里，大舅出走了。从此，没有了一点信息。外祖父直等到死，也没有再见上他一面。母亲说，外祖父的余生很悲惨，家境败落，一家人都没法糊口了，迁到了乡下，才算保全了性命。

外祖父是大舅出走的第二年冬天死的，冻死在乡村的野地里，身上没穿一件衣服，死得很惨。

这些，大舅一点都不知道。

2

开都河是一条随心所欲的河，沿着草地的低洼处，弯弯曲曲地从草原上流过，这是一条永远不会枯竭的河，它是天山的精血，孕育着布鲁克的生命。

“国军”的一个团，应该有千把号人吧，还有马匹、羊群，甚至牧民的血肉，当年都是通过这条开都河，像河水一样，流入博斯腾湖，进入孔雀河，再进入罗布泊的。

我骑着一匹雪白的军马，第一次走进巴音布鲁克草原。

母亲说，一定要找到你的大舅，一定要告诉他，全家人（其实不全了）都在盼望着他回归故里！

是啊，连香港澳门都经过了百年沧桑，回归了祖国，我的大舅，你怎么就不能了却家人对你四十多年的企盼呢？大舅，是什么，是什么叫你这么固执地留在这方土地上，坚守四十多年，不愿和家人团聚，你就这么残酷吗？

我在草原上奔驰的坐骑应该说是一匹训练有素的军马，虽然它已经被现代化部队淘汰了，可它的臀部烙印依然证明着它的身份，它是一匹特殊的军马。在越来越接近开都河源头的時候，白马的步伐越来越碎了，我两腿用力，使劲夹紧马肚子，它还是越跑越慢了。

最后，在我一提缰绳，准备越过这条平缓浅显的开都河时，白马却停下不动了，任我怎样抽打、吆喝，它只是打着响鼻，高昂着头，在原地打转，就是不肯前进一步。

难道，这马有灵性，它闻到了开都河畔曾经流淌过的血腥，还是惧怕这水里曾经流过同类的血肉？

但这里的一切都已经过去四十多年了，连人类都几乎忘记了这里发生的一切，一匹没有经历过那场战争的马，怎会闻到历史的尘烟？

这叫我没法理解。

我束手无策，折腾出了一身臭汗，想把马牵过河去，却牵不动。一个人想拉动一匹不愿移步的马，就像推动火车一样难。

我只好歇口气，掀开蒙古包厚重的毡帘，里面的光线很暗，一股腥膻味迎面扑来，我没有看到一个人影，正准备往外退时，地上的毛毡上坐起了一个黑影。定睛一看，是一位苍老的牧人，我就说我的白马不愿过河，请求他的帮助。我

说了一大堆话，才猛然醒悟，自己说的汉语他未必听懂，就退了出来。

苍老的牧人却跟了出来。他太老了，喝多了酒刚睡醒的样子，酒把他的脸膛烧得通红，脸上的沟壑像弯曲的红柳根，干裂、暴突。他出着很粗的气，气里散发着很重的酒味。他的胡须乱成一团，却白得闪光。在纯净的秋阳下，他似一幅油画里的肖像，目光散淡却有神，望着我的时候，慈祥而安静。

我礼节性地点了点头。

他也点了点头。

我牵着马想走，他却开口说话了，他说你的马不愿过河？

我停住，惊讶他竟说一口流利的汉语，在天山深处的布鲁克草原。

是！我说。

你过河去干什么？他问。

我说我想找一个人。

找谁？

王成！一个叫王成的汉族老人。我说。

他吃惊地打量了我一番，才说，这里没有叫王成的人，整个巴音布鲁克草原上只有一个汉人，他叫巴特（英雄）。

那我就找这个巴特。我说。

你找他干什么？他问。

他是我大舅。我说，这里曾发生过一场战争。战争，你知道吗？

他说，我不知道啥叫战争。

我疑惑，他这么大年纪了，肯定知道四十年前的那场血战，可他却说不知道，是丧失记忆还是被酒精烧糊涂了？发生在布鲁克那么大的血战，他能不知道吗？

进去喝碗茶吧，他又开口说，来到布鲁克的人都是我们的客人。

我只好将马挂在蒙古包前的拴马桩上，跟他走进毡房。说实话，我确实有点渴了。

接过老人递过的茶碗，我猛喝了一口，一股酸甜中略带辛辣的液体滑进喉咙，肚子里蹿起一团火焰似的，烧得我全身热烘烘的。我停下，说，这是酒呀。

老人呵呵一笑，说，是马奶子酒，比茶有味。

我生来喝不成酒，对酒天生畏惧，但碍着少数民族民俗，只好硬头皮将碗里的马奶子酒喝干。马奶子酒后劲大，我的头已经晕了，就拒绝了老人再盛酒给我。

老人哈哈大笑了一通，才说，像你舅，他喝一碗也就醉了。

看来这个老人对我大舅很熟悉，我便问老人，我大舅他现在还好吗？

老人叹了一口气，才说，说不上啥好不好的，他很古怪，但他是在布鲁克草原上惟一的巴特。他现在已是一个老人了，整天除了放羊，还是放羊。

大舅成了一个只知放羊的牧人了，岁月沧桑，简直叫人无法理喻。我站起来，我要赶快去找大舅。

老人拦住我说，年轻人，你不能走了，你的白马都不愿走了，这是上天的旨意，就在这住下吧。

马奶子酒劲泛了上来，我已经头重脚轻了。天色确实不太早了，看来我只好住下了。

3

在那个战乱年代，打听一支部队比打听一个人要简单得多，大舅寻着情敌孟向坤的踪迹，走进了荒无人烟的大漠。那时候，大舅已经把所有的仇恨化作力量，一种对爱情誓言的追寻，他就不信他没有能力找到自己所爱的人。他的意志在苦难中变得刚强，他的灵魂在追寻恋人的过程中得到了重新组合。他有生以来，第一次懂得恋情的突然终止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，他把所有的叹息和所有希冀的破灭都看成是上天的安排，但他不服从，他要抗拒。他就不信，他的真情感动不了上苍。他已经迈出了坚强的一步，他有勇气再走下去。

大舅躺在草原荒野中的一个破羊圈里，半夜，睁久了眼睛的他，躺在烂草中，睡意渐浓，瞌睡似叶雯雯脖子上的纱布撩抚着他的感觉，就像温柔的云雾轻摩平静的死水。他忘记了熊熊燃烧的自己，而同人类各种世事教诲的那种隐秘的精神相遇了。

大舅躺在格尔木的一间废弃的破羊圈里，被高原反应折磨得神智不清。

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生命所面临的危机，他不恐惧，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有恐惧。

后来，大舅被一群格尔木的淘金者救了。他们前往西边的阿尔金山淘金，把大舅当成一个流浪者。他们救他的目的，

是为了多一个劳力。就这样，大舅在淘金者的队伍里，翻过了高原，进入了阿尔金山，开始了另一种生活。

荒凉的阿尔金山屹立在塔里木盆地的东边，挡住了东风，再温柔的春风也没法越过阿尔金山的脊梁。

淘金的工序是先挖走上面的沙砾，掏出底层的沙金，然后把沙金运到山下有水潭的地方淘洗。大舅不会淘金的技术，就被金霸派到山里，专门挖沙金。

一群一群的淘金者都有自己的团体，都由一个个金霸管理着，统一劳作。为此，帮派斗争非常激烈，有时为了争夺一个金矿，几个帮大打出手，经常闹出人命。

大舅所在的金帮是一个势力范围不大的金帮，因为金霸没有枪，经常被别的金帮赶跑，救过大舅的一个金客当场脑袋开花，惨死在沙金坑里。

大舅对死并不惧怕，他一直想着的是追寻自己的恋人，一直想寻机脱离金帮，去实现自己的梦想。

在金帮混战中，大舅做过逃跑的准备，但都失败了，有次只身脱离了金帮，最后还是被金霸抓了回去，除了被痛打一顿之外，大舅还被处罚做了运沙金的苦力。那是个吃力活，背上驮着整麻袋沙金，从山坡上背到水潭边，得走五六里路，大舅经常被沙金压得趴在地上，像牲口一样喘气。

凶恶的金霸对逃跑的大舅说，你的小命是我的人捡的，就得给我卖命，你再跑，看我不打断你的腿！

4

我在道尔吉的毡房里度过了艰难的一夜。由于喝了马奶子酒的缘故，我一直处在迷醉状态，我只记得道尔吉在我还有一点清醒的时候，告诉我他的名字叫道尔吉。这是一个好记的名字，我只听他说了一遍就牢牢地记在心里了。我之所以对这个老牧人的名字记得这么清楚，是因为这个人与大舅有着特殊的关系，我的感觉是这样告诉我的。一来到这个布鲁克草原，就觉得大舅那神秘的过去离我越来越近。我就要见到我从没谋过面的大舅了，我的心情就越发激动，但道尔吉的一碗马奶子酒却把我给阻隔在河的这面了。我在酒精的作怪下昏昏沉沉地过了一夜。除了记住道尔吉这个名字，我还记得我吃了些炒米和奶疙瘩，却没有听到一句关于大舅的话，就是道尔吉老人讲了，我也没法清醒地听进去了，我醉得歪倒在地毯上，像死过去一样。

清晨，我掀开毡帘，走出毡房，一轮血红的秋阳挂在东边的山巅上，像蹲在那里的一個圆盘，纹丝不动地照着我的脸。我的眼睛干涩而疼痛，被太阳光一照，刺痛起来。我走到开都河边，踩着湿漉漉的青草，蹲下身子，把手伸进河水里，水冰得刺骨，我赶紧掬了些水抹在脸上，揉揉眼睛，冰凉的刺激使我的眼睛松弛多了。我抬头向河对岸望去，一群白羊低着头正在认真地吃着草，身上披了一层太阳的金辉，有种吸引人的绵软和温热。我的心里忽地一热，连吸了几口清新的空气，感觉喉管里畅快多了。我的目光越过羊群，看到

一片金色的牧场，视线无休止地延长，被纯净的绿色刺激得心情异常舒畅。如果不是猛然有一匹红色的马驹跳入我的视线，我已经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了。

红马驹像一团红色的火焰，从绿毯似的青草上流过，发出一阵阵激烈的燃烧声，这声音使我猛然想起，我的马呢？我的那匹白军马呢？

昨天我将白马拴在毡房前的拴马桩上，现在此处空空如也，四周没有白马的影子。

正在急得团团转时，道尔吉牵着我的白马突然就出现在我的身后，我竟没有听见马蹄声。其实，马一到草地上，像踩在地毯上一样，又怎么会有声音呢。

起来了，道尔吉对我笑着说，刚起来吧。

我说，我正找我的马呢。

道尔吉呵呵笑着，说，马到草原上，像到了自己的家，跑不了的。

我要接过马缰绳，道尔吉却用手拦住了。

急啥，马刚吃了青草，让它歇歇。道尔吉说，你也该吃东西了。

我不饿，我说。

假的，道尔吉说，先喝些奶茶，我这就给咱放倒只羊来。我急忙摆摆手，别杀羊了，我也吃不下去。

到布鲁克来了，不吃只羊咋行？道尔吉笑着说，昨天晚上就该杀的，可你被马奶子酒放翻了。今天免不了，等着吧。

我上去拉住老人的胳膊，不让他去。

道尔吉回过头来对我说，你不像巴特的外甥。巴特可不

像你这个样子。

我的脸红了，说，我还要去寻找大舅，急着赶路，就……

道尔吉哈哈一笑，你今天找不到他的。

我一脸茫然，静静地站在原地。

不信，你去找吧。道尔吉看着我的表情，同情地说，他是个怪人，你找不到他的，但如果是他找你，那就容易多了。

无奈，我跟着道尔吉走进毡房。他从一个木桶一样的物体里提起一个茶壶，给我倒了一碗热茶。

我接过茶碗，放到嘴边先嗅了嗅，怕又是马奶子酒。

道尔吉被我的举动逗得哈哈大笑，笑毕了才说，放心吧，这是奶茶。

我喝了一大口，烫嘴，却很爽口，一股热呼呼的热茶进到肚里，舒坦劲就上来了。但我不明白，他是怎么保温的，茶还这么烫。那个木桶里面除了黑糊糊的毡垫，什么也没有。

喝完第二碗奶茶，我起身说，我该走了。

道尔吉也不再阻拦了，送我出去，说：“我等着你回来，可不要天黑透了才回来呀，草原上可不好找到回来的路。”

我没吭声，心想你怎么就肯定我会回来？我要是找到大舅，就不回来了。

我跨上白马，给道尔吉道了声谢，就策马向开都河走去。

像昨天一样，白马在河边站下，任我怎样抽打，也不下水。

白马在河边打了几个转圈，我毫无办法，就回头望着毡房跟前的道尔吉。

道尔吉笑咪咪地一直望着我，向我走来了。我这回看到，

道尔吉走路时腿有点瘸。

下来。道尔吉走到我跟前，用命令的口气对我说。

我乖乖地从马背上溜了下来，将缰绳交到了道尔吉手上。

道尔吉踩着马镫，呼地跨了上去。

我看到白马的身子抖动了一下，四腿往后一弯曲，很平静地迈步涉进河水里。

水不深，只浸到白马的小腿，白马走得很沉稳。我奇怪白马一点也不认生，任凭道尔吉摆布，却不听我这个主人的，我有点气愤。

我在河这边喊着，让老人将马再骑过来，我自己骑过去。我就不信，我制服不了我的这匹白马。

结果，我还是没能骑着马过河。还是道尔吉骑马过去，我脱掉鞋子，涉水过的河。河水很凉，刺得我的小腿肚子冰冷，到了岸上，我穿鞋子时想，这马就应该属于草原，它和草原上的人血脉相通，和我这个异族总归是隔着一层的，尽管它是我们驯出来的军马，可一到草原上，它就显出了本性。

巴音布鲁克是一个真正的草原。

5

大舅发现那个女人，完全是无意中的。

那天，大舅身体不适，拉肚子拉得快虚脱了，但还得硬撑着背那沉重的沙金。

装在麻袋里的沙金，背着像一座山一样沉重，大舅咬着牙，一步步艰难地挪动着，一路上不停地歇着，在专为背沙

金的人挖出歇脚的土坑里，几乎都留下了他的足迹。他双腿颤抖着在土坑边站定，一步一步地向坑底挪去，只有到了坑底，他才可以放下背上的重负，通往坑底的台阶上尽是干燥的沙土，很滑。在一个土坑边，大舅往下走时，由于身体虚脱，脚步颤得厉害，他想着只要下到坑底就好了，坚持着往下走，没想到脚下一滑，大舅一头栽在了土坑里，沉重的沙金压在了他的身上，他两眼发黑，气都喘不出来了。略微歇了一阵，大舅将身上的重压慢慢移开，从坑底钻了出来。

他痛苦地闭上双眼，正想靠在土坑沿上歇息时，突然听到一阵马蹄声传来，扭头一看，只见一匹马正朝自己跑来。由于怕金霸的监工，大舅没敢看马背上的人，就赶紧弯下腰，去抱那个麻袋。

马蹄声近了，大舅还没抱起装沙金的麻袋，他弓起腰等待着扎扎实实挨一顿鞭子时，却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：

“你摔伤了吗？”

大舅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以为这是幻觉。

“你上来说话吧。”女人又说。

自从出走以来，有半年时间了，大舅没有听到一句关切的话，并且是一个女人在问他“摔伤了吗”，大舅很激动，两眼里涌满了泪水。他从坑里爬了上来，看了一眼马背上的女人，非常惊异，这个女人年轻美丽，穿着很华丽。大舅的心颤了一下，感觉女人的目光正望着自己，他低下了头，看着自己破得露出脚趾的鞋子。

“你咋这么不小心，”女人说，“是不是背不动了？”

大舅鼓足勇气说：“我病了！”

女人说：“你抬起头来。”

女人仔细打量了一下大舅，说：“也难怪，这么小，不到二十吧？”

“十九。”大舅说。

女人说：“你家里也放心让你来？”

大舅说：“是我自己来的。”

“长得挺俊的，”女人叹了口气说，“可惜做了金客。”

大舅又低下了头。

“你叫啥名字？”

“王成。”

“你不像是从青海来的？”

“不是！”

女人在马背上犹豫了一下，说：“这样吧，你病了就歇息去吧，明个也可歇一天。”

听到这话，大舅抬起头来，不解地望着女人。他不明白，女人说的这话是什么意思。

女人又说：“叫你歇息，不信咋了？没人会找你的麻烦。”

大舅疑惑地望了一会女人，就扭头走了。大舅在地窝子里躺了一天半。果然没人来催他去背沙金。往日的疲惫消失得无影无踪，他思量着，这个让他休息的女人是谁，有这么好的心肠。

后来，大舅才得知，那个好心的女人是金霸的女人，确切点说，是金霸养的情妇，名叫白金，很高贵的一个名字。大舅想着，白金这个名字也正适合这个女人，只有她才在这个只认金子不认人的地方，还关心着金客。

大舅再干活时，已换成了挖沙金，这比背沙金轻松得多。大舅知道，这肯定是白金那个女人给他调换的，他从内心里对白金心存一份感激。

还有一次见到白金，是在收工回来后吃饭时。白金好像是专门来找大舅的，她把大舅叫到一边，对大舅说，今后让他学会淘金的技术，就可以干细活了，这样也可以轻松些。

大舅就想着，以后他就可以见到金子了，也不枉做一回金客。

可大舅却没有见到真正淘出的金子。

事态在这时候发生了大的变故。

那天，大舅在阿尔金山里挖着沙金，快中午时，白金骑着一匹黑马上山来了。

白金骑马下到山洼里，还没有和大舅说上一句话，山上突然传来了一片枪声，接着是一阵鬼哭狼嚎的乱叫。山洼里顿时乱成一团，金客们丢下工具，四处逃窜。

有人在山那边喊了一声“官兵来了”，所有的金客就不要命地往山里跑了。在当时淘金，如果被抓住，会杀头的，尤其是官兵，明里抓人暗地里是来抢金子的。

大舅也像其他金客一样，往山里逃跑，但只跑了几步就站住了，他想到了还骑在马上白金。

大舅回身一看，白金的马已经惊了，在洼地里打着转，白金在马背上像一个布袋被颠得晃来晃去。大舅见此情景，就冲下洼地，跑到黑马跟前，抓住了缰绳，想着自己应该报答这个女人。

大舅牵着黑马，跑进了山沟里，躲过了这次劫难。但是，

淘金者被官兵冲散了，他们找不到了他们的金霸，只好在荒原上到处乱窜，寻找一线生机。

大舅和白金被饥饿逼出了阿尔金山，他们在荒漠上无目的地走着，大漠中一种叫甘草的植物，使他们活了下来。八天之后，他们终于走到了一片绿洲上。

那是一个叫和静的小镇。说是小镇，其实只是荒漠上一片绿洲的中心，兵荒马乱的，也没几户人家。

大舅和白金找到一个破败的土屋，用白金的那匹马换了牧民的几件旧日常用品，算是有了个临时住所。

白金是认定了跟大舅一起生活的，她对年轻英俊的大舅早有了好感，况且他又救了她的命。

“反正我是你的人！”白金这样对大舅说。

大舅拒绝了白金并向白金坦诚讲述了自己不幸的恋情，白金听后却说大舅真傻，“她还能给你留着？做了官太太早把你给忘了。”

大舅说：“不会！”

“其实女人都是一样的，”白金说，“我被金霸占有过，她被当官的占有着。”

“不！”大舅说。大舅闭上满是泪水的眼睛，他的灵魂在身体内部颤抖、悸动，迸出时断时续的叹息，那是由卑屈的诉说和炽热的思念组成的。

“你也是一个好女人！”大舅对白金说。他心里想着白金对他的关切和照顾，使他度过了那个艰难的时刻。“但我不能够和你在一起，你应该有一个好男人，可我不是，我的心只属于另一个女人。”

白金哭了，她哭得很伤心，哭过后对大舅说：“你是个傻男人，你会后悔的！”

大舅说：“为了叶雯雯，我后悔啥？”

一男一女同住在一个屋里，大舅能做到对白金相敬如宾，绝不染指，实在难得。大舅是一个青春男儿，但他一直很严格地控制着自己奔涌的欲望，每当防线快崩溃时，他总觉得在冥冥之中，有一双大眼睛盯着自己，直看透到他的灵魂之中。这个当年号称接受了新知识教育的青年，用惊人的毅力压制着自己的身体，用一种精神维护着他的恋情。

白金曾想用女人的躯体突破大舅的防线，却遭到了大舅的拒绝。

大舅喘着粗气说，我把你当姐姐对待，亲姐姐！

白金流着泪说：“谁要当你的姐姐了，我不愿意！”

两人经常吵嘴，但过后却能和好如初。

慢慢地，白金就对大舅有了看法，她想这个男人，算是当到家了。

6

我骑着白马，在布鲁克草原上寻找大舅。看来，我把这次寻找估计得太容易了，在草原上，要找到一个人，是多么困难。难道大舅已经像牧人一样，没有了固定的住所，血液里流淌着另一个民族的天性？随时出现或者消失，像天空中自由翱翔的兀鹰，神秘莫测，叫人捉摸不透。

我走走停停，不时地问一些年轻人或者上了年纪的老人，

语言的隔阂，成了最大的障碍，他们对我的问题，友善地摇着头颅，我对他们的解释，也只有摇头的份儿。惟一能够沟通的，不用语言，仅用几个动作，就能够弄明白的，就是他们邀我喝奶茶，吃手抓肉。在草原上生存是多么容易啊，不受语言或者身份的限制，你都可以在每一个角落吃到食物，维持生命，这叫我很受感动。

但找不到大舅，使我愁绪满怀，面对如此宽阔的旷野，忧心忡忡。傍晚，我望着夕阳下的晚霞，置身于美丽的金辉中，再也没有欣赏草原的心情了。

我只好沿着开都河，回到道尔吉老人的住处。

道尔吉正站在开都河边，笑咪咪地等着我。

“回来了。”道尔吉隔着河水，便搭上话了。

我无精打采地应了一声，下马涉水过河了，白马则乖乖地跟着我，没有和我闹别扭。

道尔吉帮我挂好马，也不问我寻找大舅的情况，呵呵笑着，拉着我来到他的羊栏跟前，他指着羊群中一只高大的白羊，说了句“就是它了”，便拉开圈门，直向那头白羊走去。

羊都往道尔吉前凑着，那种样子，似争着献身的勇士，高昂着头，“咩咩”地叫着，好像请求一般。

羊的使命，就是最终成为人类的食物，支撑着人的生命。它们大义凛然的样子，叫我感动。

道尔吉拍了一下那只白羊的头颅，白羊很有灵性地跟着主人，走出了羊圈。

白羊显然是道尔吉精心洗刷过的，身上纤尘不染，似一柔软的白云，在草地上流动着，到我的脚前停住，望了我一

眼，“咩”地叫了一声，跟我打声招呼似的。

我的心忽地往下一沉，生出一种揪心的疼痛，唤了道尔吉一声，说，别杀它吧。道尔吉呵呵笑道：“羊是上天派来给我们的，它一点都不疼痛。”

说着，道尔吉从腰上拔出了一把闪亮的小刀，在嘴上吻了一下，放到白羊的眼前，白羊目光柔柔地望了一眼利刃，静静地等候着主人下手。

道尔吉蹲下，将羊头抱进怀里，像抱住心爱的娃娃，用手轻轻地拍打着，右手的刀子温柔地滑进了白羊的脖子，一切做得无声无息，连羊倒在地上的姿态，也是在无声中缓慢进行的。这时，羊似乎很知足地闭上了眼睛。

我看得两眼发呆。

道尔吉回头看了我一眼，似乎告诉我，羊就是这样的。

然后，道尔吉等羊血流尽，把羊翻过来，让它四脚朝天，稳稳地躺好。他才拿起刀子，在羊的肚皮上轻轻地划了一刀，从脖子一下就划到了后裆，只听到一声像撕布似的声音，美妙悦耳。

这时，道尔吉将手中的刀放到唇间，用牙咬了，两手抓住羊肚子两边的皮，“嘶啦”一声，像脱衣服似的，就扒光了羊皮，一只青紫色的羊身就展露在眼前了。

道尔吉唤我过去，让我用手去摸羊体，我摸到一种比人皮肤更柔软、更温热的肉体，我的心一阵悸动。

我想，大舅该不会是被这样的情形迷住了，他才甘愿做个牧人，不回故里吧。

这年春天，和静这个小镇上来了一支“国军”的部队，领头的也是一个团长，名叫马树康。

团长马树康一进驻和静，第一眼就瞄上了和静最漂亮的女人——白金。而白金也格外地讨马团长的欢心，毕竟白金是女人，一个落魄的女人，寻找不到归宿的年轻女人。

大舅第一次见到马团长，心里就充满了憎恨。虽然白金不是他的女人，但马团长的劣行和那个劫持叶雯雯的孟团长如出一辙，使大舅的仇恨又增加了一分。

马团长人高马大，一脸的斯文，他一见大舅，也吃了一惊，他没想到在和静这么个地方还有这样年轻英俊的后生。

“听你女人说，你有学问？”马团长问大舅。

大舅拒绝回答，他的目光里全是仇恨。

马团长看看大舅的这副样子，哈哈大笑起来。

笑毕，马团长说：“年轻人，我知道你恨我，我霸占了你的女人，你恨我是对的。这年头，强者就是强者，弱者就是弱者啊。”

白金也曾回来劝过大舅，她说她想给马团长说一声，让他到队伍里去当兵，他就不用操心吃食了。

大舅没有心动，当年想投笔从戎的豪情早已叫那个孟向坤给击碎了，这样的“国军”，怎么会报效国家呢，都是些无耻之徒，他岂能与这样的败类为伍。

“你的固执会害了你的一生。”白金这样给大舅下了断言。

白金下了断言后，就彻底地走了。

大舅的道路只有一条，就是沿着孟向坤的队伍踪迹，一路走下去。但孟向坤的队伍在哪里呢？

快入冬的时候，那个女人白金出事了。

白金一直缠着马团长，要团长娶了她，她要做名正言顺的官太太。马团长是有妻室的人，就一直没有答应白金，他用白金已经有男人这个借口搪塞白金。

白金就痛恨死了大舅。

“他算我的什么男人？他根本不要我，连我的指头都没碰过。”白金说。

马团长不信，白金就给他讲述了大舅的恋情和一些经历。

马团长沉吟不语，半晌方说：“世上还有这样的男人？”

白金走上极端，是她再次要马团长娶她时。她说如果是王成那个男人妨碍着她当团长太太，她就解决了他！她就向马团长要枪。

马团长问她要干什么。白金很直接地说，去杀了那个不知好歹的臭男人。

马团长大吃一惊，当即翻身从床上跳起来，骂了一句：“你这个臭婊子，连那样的真男人都动了杀他的念头，日后你还不连我都杀了？”

马团长大骂了一声：“该杀的是你这样的臭婊子。”当即拔出枪来，给了白金一枪。

白金死了。

马团长带人来到大舅的住所，告诉大舅，白金被他杀了。

马团长对大舅说：“如果你愿意，就到我手下去干个勤务

兵，我不会亏待你这样子的男人！”

说完，马团长带人走了。

对突如其来的转机，大舅一时不知所措。

这是一个变幻无常的世界。

大舅在这恐怖的夜里，内心像外面的风雪一样动荡。

第二天，大舅走进了马团长的团部。从此，大舅成了“国军”中的一员。

8

一连几天，我都没有找到大舅的影子。我日出而出，日落而归。每个夜晚，在道尔吉老人的毡房里度过漫漫长夜。

道尔吉现在孤身一人，老伴死得早，有两个儿子，老大有在远离布鲁克的和静县邮局工作，老二已成家，放牧着一群羊，过着自己的生活，道尔吉老了，图清静一个人守着一群羊过日子，除了喝酒放羊，他别无所求。

我在找不到大舅的愁苦之中，对道尔吉这种悠然自得的生活产生了兴趣。忧心忡忡的时候，总得有点事可做吧。

草原上的夜晚安静而漫长，在道尔吉老人的毡房里，能感觉到秋夜的寒意了。道尔吉就一个劲地劝我喝马奶子酒，为了驱寒，在昏暗的油灯下，我慢慢地喝着马奶子酒，也问不出关于我大舅的话题，我只有喝酒了。

马奶子酒色玉清，味甘香，性温朴，它是奶子的精华，有后劲。我第一天刚到布鲁克，就叫道尔吉的一碗奶酒给烧糊涂了。酿制这种奶酒，是用的酸奶酒浆，奶浆贮存在皮桶里

(牛皮缝制的)，放进酒曲，放在阳光下使之自然增温，并经常用木棍搅动（我常帮道尔吉搅皮桶里的奶浆），使其发酵。然后把奶浆盛入大口锅里，锅上加一个形如蒸笼一样的大桶，里面吊一个双耳瓦罐，四周掩实，再用尖底小锅盛上冰水，放在木桶之上，用火猛烧，酒精聚在大锅底，不断向上升腾，与蒸馏水汇到一处，就是奶酒了，程序非常复杂。

道尔吉还告诉我，马奶子酒中还分为六个品种，蒸一遍的叫“阿尔乞如”，再入锅，加上一些酸奶蒸出的叫“阿尔古”，蒸三遍的叫“和尔吉”，四遍的叫“德善舒尔”，五遍的叫“沾普舒尔”，六遍的叫“薰舒尔”，一遍比一遍酒劲大。

道尔吉没法将这些古怪的酒名翻译给我，听得我糊里糊涂的，他却说，等皮桶里的马奶子发好了，要给我蒸一回“薰舒尔”，招待我。

我摇着头，说我请的假快到了，还没找到大舅，哪有心思品那么复杂的酒。

道尔吉听我这么一说，沉吟不语，脸膛红着，一个劲地喝酒。喝了一阵，道尔吉答应我，他愿带我去寻找我大舅。

9

大舅碰上萨日娜，纯属偶然。

那天，大舅穿着便装，骑着马，为了化解内心的郁闷走向荒野。

他闷着头，任马驮着他漫步。大舅碰上萨日娜是在去荒野的路上。

萨日娜被几个士兵围住，他们正在调戏萨日娜。

大舅见了，怒火中烧，大声喝住几个士兵。那时候大舅因在剿匪战斗中救过马团长一命而荣升少校副官。士兵认得大舅，没敢和大舅作对，灰溜溜地走了。

大舅的副官地位第一次派上了用场，为此大舅在沉闷的日子里，终于有了一丝喜悦。他对萨日娜说，姑娘，兵荒马乱的，就别出门了，快回家去吧。

萨日娜望了望大舅，觉得大舅面善，就说：“我们的家都叫别人给占了，已经没有家可回了。”

“你家在哪里？”

萨日娜就说了一个名字，大舅没记住，那个名字太长，也不好记。

大舅一生的运气很好，当萨日娜说出霸占他们家园的是一伙当兵的，其中有个叫孟向坤的团长时，大舅差点从马上跌了下来。大舅一连问了几遍，怕搞错了。他有点不相信，这么容易就得到了孟向坤的消息。

萨日娜咬着牙说，她不会记错的，巴音布鲁克草原的人们恨不得把“孟向坤”这三个字嚼碎吃了，咋会说错呢。

大舅连萨日娜的名字都没有问，他太激动了，只记住了去巴音布鲁克的路线，这回他记得很清楚。他心里念着“巴音布鲁克”这个名字，他的内心复活了，激动得眼泪蓄满了眼眶。终于找到这一天了，他倾听自己的心跳，他的心里已经急不可待了。一个个关于布鲁克、关于恋人的画面，占据了他的大脑，除此之外，再没有别的内容了。

10

道尔吉带我去找大舅，没费一点劲就找到了。好像是道尔吉故意捉弄我似的。

在靠近天山的天都河源头的一个山坡上，一个老人坐在开都河边默默地抽着莫合烟，望着浅浅河水中的白云倒影发呆。

他就是我的大舅。一个苍老干瘦的老头子。我要寻找的大舅，与我想象中英俊干练的大舅相去甚远，使我失去了见到大舅的那份惊喜和激动。但我还是叫了声“大舅”，虽然我叫得无力，没有一点亲情感，可我发现，那个瘦老头全身还是抖动了一下。

大舅转过头来，一张僵硬的老脸，然而那浑浊却威严的大眼睛，使我想起看过的外祖父的照片。

大舅仔细地打量着我，他的眼睛亮了一下，像找到他青春时期的影子一般。我端详着他，想象着即将发生的激动人心的场面，我正心里做着准备。

但一切都没有发生。大舅扫了一眼我身上的军装，在我的上尉军衔上停顿了一下，他的眼就闭上了，甚至不再多看我一眼。

“大舅。”我又叫了一声，这声音里已充满亲情。

大舅睁开双眼，望了我一下，只说了一句：“我没有亲人。所以我不是你大舅！”他这句话的语气里透着异族的口音，坚定，不拖沓。

“巴特，”道尔吉走上去说，“他是你外甥，为了找你，在布鲁克呆了好几天了，几乎问遍了每棵青草。”

大舅挥了一下手，坚定无比。

道尔吉看了看我，意思是你这回该知道了吧，找到他还不如找不到呢。

“大舅，”我还是叫了一声，“可你终于告诉了家里，你在布鲁克草原，全家人都盼着你回去呢。”

我得完成我的使命，转达母亲的企盼，不然我怎么对得起母亲。

大舅不吭气，依然呆坐在那里，望着河水。

“你走！”大舅终于开口了，“你走，我不想再见到你！”

“还有你，”大舅指了一下道尔吉，“以后不要带人来找我！”

我转身就走。道尔吉追上来，说：“你不该对他那样子讲话，他心里苦！”

一个“苦”字概括了大舅的一生，乃至他的固执和无动于衷。我又站住了，回过身来，看到大舅那副根本不把我和道尔吉放在眼里的样子，我还是狠下心走了。

回到道尔吉的毡房，我猛灌下他那碗马奶子酒，却没有一点迷糊的样子，相反很清醒地思量着我见到大舅的情景。

道尔吉默默地坐在我对面，直到天黑，他没有说一句话。

大舅像个盲人突然复明，他睁大眼睛，捕捉着西北方向

布鲁克那面天空上的任何幻影，他似乎听到了恋人痛苦的呼唤，他恨不得当即带兵去攻打布鲁克，救出自己心爱的人。

但大舅只是个少校副官，他没有机会带上部队去打孟向坤，他那时已经认识到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。他想着他得借助这群“国军”完成他的大事。

他绞尽脑汁，想着说服马团长的办法。他给马团长说，在遥远的天山深处，有一个叫布鲁克的草原，那里有一群土匪占据着，他们有数不清的金银财宝，还有马匹。

马团长说，有再多的好东西也是人家的。

大舅就说：“消灭了那些毛匪，不就是咱们的了？”

马团长摇着头说：“仗不是乱打的，无根无据地乱打，会吃亏的。”

大舅就没有了办法，他像一头困兽，坐卧不安，嘴唇由于上火，起了一圈白泡，连饭都吃不成了。

个把月时间，大舅瘦了一圈。马团长见大舅变成这副样子，理解成大舅是想女人了。“你去找个女人泄泄火吧。”马团长对大舅说。

大舅摇了摇头，他假装说，他在团长手下，干个副官，担心别人不服。

马团长哈哈大笑道：“难怪，王成就是王成，想立些功劳服众是不是？”

大舅点了点头。

马团长拍着大舅的肩膀说：“这样的机会多的是，只要你跟着我，听我的，绝对有你的好日子过。”

过了几日，马团长对大舅说：“机会来了，你带些人去弄

些牛羊来，上面要提一个师长，我得送份厚礼活动活动。不管用啥法子，要上等的。”

大舅动用了心机，趁马团长高兴，准备了酒菜，把马团长哄得喝多了，他写了个命令，叫迷迷糊糊的马团长签了手令，就连夜去火炮营调兵。

火炮营见了团长手令，不敢不出动。手令上写着，由王副官指挥，去攻打土匪，弄些牛羊，备用。

在大舅得知孟向坤具体消息的一个月零三天，他终于带着一个火炮营的兵力，向布鲁克开进了。

一过铁门关，大舅骑在马上，看到一望无际的大草原，心里有些震惊，茫茫荒野，竟有这样的世外桃源，他在心里感慨着，这狗日的孟向坤真会选地方。

很容易就找到孟向坤的兵营，聪明的大舅没有贸然行动，他叫火炮营在离孟向坤兵营不远的草地上安营扎寨。

随后，大舅叫传令兵去传话，第二天他和孟团长对话，不想上门打扰了。

大舅在布鲁克草原的这个夜晚，过得非常艰难。他在帐篷里走来走去，一个劲地抽烟，他的神志有时清醒，有时恍惚。清醒时，他的血全往头顶上冲，他走出帐篷，望着孟向坤营地黑暗的帐篷，有几处忽明忽暗的灯光，他判断着哪一处是他失散两年多的恋人的住处……

他恍惚时，似听到一阵歌声，这歌声游丝一般断断续续又缕缕不绝，仿佛从天际飘来，拍打着他的灵魂。他顺着歌声的方向走上了一个盛开着鲜花的原野，那里异常的寂静，像死人的墓地……

天就亮了。

天亮后，大舅安排火炮营架好大炮，装好弹药，将炮口对准对方的营地，听候他的命令。

火炮营长想说什么，被大舅强硬地制止了。

大舅抚摸了一下狂跳的胸脯，迈开步，一步一步地走到距孟向坤部不远的一条河前。

这就是开都河，河水清亮地流淌着。

大舅在河边站定，等待着孟向坤的出现。

已进深处，早晨的草原上有雾，灰白色的雾岚像一层轻纱一样，在大舅身旁飘来飘去。大舅感觉到自己的心快被这些雾飘碎了。他努力克制着自己，等待着那个梦想了几百个日日夜夜的时刻到来。

12

我要走了，离开布鲁克草原。我的假期已经到了，并且已经找到了要找的大舅。

我想再去见一下大舅，我知道没法和他沟通，但还想去看他一下，因为他是我的大舅。

我去了。大舅还是坐在开都河边，一个人抽着烟，他像上次坐在那里没动过似的，似一尊塑像蹲坐在河边。

“我要走了，”我告诉大舅，“我母亲，就是你的亲妹妹让我来找你，他们知道你还活着，他们很想念你！”

我鼻子发酸，我看到大舅捏着莫合烟的手在发抖，终于，他的手没有捏住烟，让它掉进了河水里。莫合烟发出“滋”的

一声，轻微似人吸气的痛楚，然后就散开了。纸片与烟末分离，纸片随河水飘走了……

大舅为了掩饰自己，他用手召唤着他身后的羊群，羊只纷纷抖着身子，缓缓地向他走近。他却不看羊群了，他仰脸用双眸凝视着清澈的天空。他的感情已脱离可感知的事物，向他阐明存在的奥秘，向他展现在过去的世事和瞬间留下的，并在瞬间他又想忘记的一切，他的灵魂已被阻滞在躯壳以外似的。

大舅依然没有理我。我赌气走了。

我要离开巴音布鲁克草原了。

道尔吉将一只肥羊赶进开都河里，随即他又跳进去，仔细地给羊洗了个澡，他要洗净羊的身体，然后干干净净地杀了它，招待我，给我送行。

我阻拦不住道尔吉，我宁愿多喝些他的马奶子酒。可他还是杀了那只洗净的肥羊。

我喝着马奶子酒，但并没把想说的关于大舅发动的那场战争的真实背景也喝下去。布鲁克的人已经认定了大舅是拯救他们的英雄巴特，尤其是那个以终身相许的布鲁克姑娘萨日娜。

孟向坤一出现，大舅快要跳起来了，他根本听不进去对方的话语，他大声骂道：“姓孟的狗贼，睁大你的狗眼，看看我是谁吧？”

对方愣了一下。

“我就是你没打断腿，抢了我的女人的王成！”大舅骂道。

孟向坤一听，随即哈哈大笑，笑毕，说道：“我当是谁，原来是你呀，如今是一家人了。”

“谁和你是一家人！”大舅继续骂道，“我和你有不共戴天之仇。”

孟向坤说：“小子你听着，别太狂，虽然你现在成人了，可老子是团长，你能怎样？”

“老子今天要你交出我的女人，不然要你的狗命！”

“光要女人，不难。我还以为你要财物哩。女人算什么，老子高兴了，随手抓一个就是。”

“还我女人！”大舅喊道。

“你想要就要，还要看她愿不愿意跟你呢。”

孟向坤吩咐卫兵去叫叶雯雯。

大舅看到叶雯雯的时候，全身的血都凝固了，他的心像被刀划了一下，他感到自己像一个身心疲惫的浪人，终于找到了栖息地，却全身软弱无力了。他唤了一声“雯雯”，却发在心底，声音根本没有从嘴里发出，传给自己心爱的人。

叶雯雯却感知到了。她惊恐万状地尖叫了一声“王成”，就疯了似的向大舅这面扑来。

叶雯雯还没跑出孟向坤的营地，几个兵就追上来了，但他们没有抓住已经疯狂的叶雯雯，她挣脱了向开都河跑来，向自己的恋人跑来。

这时，枪响了。

叶雯雯身子抖了一下，两手张开向前伸着，像一个受伤

的小鸟张开翅膀，挣扎着，扑倒在清冽冽的开都河水里。

开都河水就红了，像落进了太阳，红得耀眼。

大舅一直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幕，他的头“轰”的一声，爆炸了似的。

他向河中的叶雯雯扑去。

对面的孟向坤发出命令：“活捉了那个小子，我要亲手打断他的腿！”

火炮营长冲上去，紧紧抱住大舅，把他往回拖。几个兵上来帮着，拖回了大舅。

大舅突然间就不挣扎了，他抽出自己的右手，很干净地在空中挥了一下，大声喊道：“开炮！”

“那是国军，不敢打。”火炮营长说了这么一句，但他的话已经晚了。

布鲁克草原上响起了惊天动地的“轰隆”声，一串火鸟似的炮弹飞向开都河对岸的兵营。轰隆声震天响，把整个布鲁克草原都震动了。那场发生在布鲁克草原上的战争就这样打响了，并且打得非常激烈，血把布鲁克草原的花草都灌死了，开都河的水染成了红色。

从此，布鲁克草原上再也不见鲜花，只有绿油油的草了……

大舅在开都河里没有找到叶雯雯的尸体，他像疯了一样，乱喊乱叫着，扑倒在河里，喝着被血染红的河水……

火炮营长气愤地带上了炮兵走了，留下了大舅。后来，如果不是“国军”迅速灭亡，大舅绝对是在布鲁克呆不下去的，他就是跑到天涯海角，也难逃死罪。

尾 声

入冬的时候，第一场雪刚飘下，我就收到了一封电报。电报是在和静县邮电局工作的道尔吉的大儿子发来的，电文上说，我的大舅死了。

我静静地捏着电报，一个人呆坐了一天，我想着，是不是我该请假再去一趟布鲁克草原，见我的大舅最后一面。